

网址: www.gzggzy.cn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 CX2019-00168

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综合训练场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货物类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4月30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询价通知书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六、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理由。

七、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询价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九、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交易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询价通知书为准。）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综合训练场设施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综合训练场设施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CX2019-00168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综合训练场设施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59116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综合训练场设施一批。

（二）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询价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前，供应商需办理交易中心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4月30日公告之时至2019年5月9日23:59期间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九、现场考察、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一）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 （二） 本项目不需要答疑会。

十、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4月30日公告之时起至2019年5月10日9:15。

十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5月10日9:15。

十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在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十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19年5月10日9:15至2019年5月10日10:15。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报价结果。

十四、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五、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7日止。

十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28号

联系人：叶倩媚 联系电话：(020)020-85805766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三）服务热线：

1. 业务咨询：(020) 28866000 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28866414

- 2.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020)28866000 转“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 (020)28866000 转“系统帮助咨询服务”、15360503495、15360503496 (工作日服务时间: 每天 8:30-17:30)
- 4. 采购文件咨询: 政府采购招标部 赖俏怡, 联系电话: (020) 28866116
- 5. 项目开标、评审咨询: 政府采购交易部 李静春, 联系电话: (020) 28866413
- 6. 质疑受理: 政府采购审核部 黄飞, 联系电话: (020) 28866163

发布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 交易中心位置图



第一章 报价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 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询价通知书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报价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 询价通知书:是指包括询价通知书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zggzy.cn)。

二、 报价的费用

(一)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总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打印电子《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

源交易服务费。

(三)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额≤100 万元	1.2%	1.2%	0.8%
100 万元<采购额≤500 万元	0.88%	0.64%	0.56%
500 万元<采购额≤1000 万元	0.64%	0.36%	0.44%
1000 万元<采购额≤5000 万元	0.4%	0.2%	0.28%
5000 万元<采购额≤1 亿元	0.2%	0.08%	0.16%
1 亿元<采购额≤5 亿元	0.04%	0.04%	0.04%
5 亿元<采购额≤10 亿元	0.028%	0.028%	0.028%
10 亿元<采购额≤50 亿元	0.0064%	0.0064%	0.0064%
50 亿元<采购额≤100 亿元	0.0048%	0.0048%	0.0048%
采购额>100 亿元	0.0032%	0.0032%	0.0032%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成交金额。

(四)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网上支付（推荐）：

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输入手机号码、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现场支付：成交供应商携现金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支付确认。

3、汇款支付：成交供应商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交易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0001

注：成交供应商在支付过程中输入的手机号码是领取网上电子发票的依据，请谨慎填写。成交供应商可在支付确认完成的3个工作日后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登录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或微信号“发票通”中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

三、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易中心可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更正公告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报名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询价通知书制作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询价通知书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 关于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关于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 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 关于中小微企业报价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 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 交易中心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 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九、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中, 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 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 其后果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二) 报价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 报价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 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四) 报价供应商须对询价通知书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五) 询价通知书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报价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七) 报价供应商要按询价通知书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 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八) 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采购人、交易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 报价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十一、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报价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报名。

(二)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三) 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报价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报价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 上传响应文件时,报价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询价通知书制作响应文件的。

十二、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三、 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

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交易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政府采购审核部。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交易中心三楼政府采购审核部（法律事务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下载。

(八) 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十四、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十五、 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 (一) 采购内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综合训练场设施一批。
- (二) 项目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
- (三) 项目最高限价：591160 元。

二、基本要求

(一)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需优于或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交付时间造成的赶工费用，所提交的报价应包含赶工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赶工费。

(四)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五)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七）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三、项目概况

（一）需求描述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大楼已投入使用，为配合中院法警完成《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所要求的训练任务，提高法警基本技能和专业技术水平，并促进干警锻炼身体、增强体质，拟在新审判业务大楼楼外空地设置法警综合训练场。

（二）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为法警综合训练场设施，具体见采购清单及具体参数要求，采购内容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

（二）采购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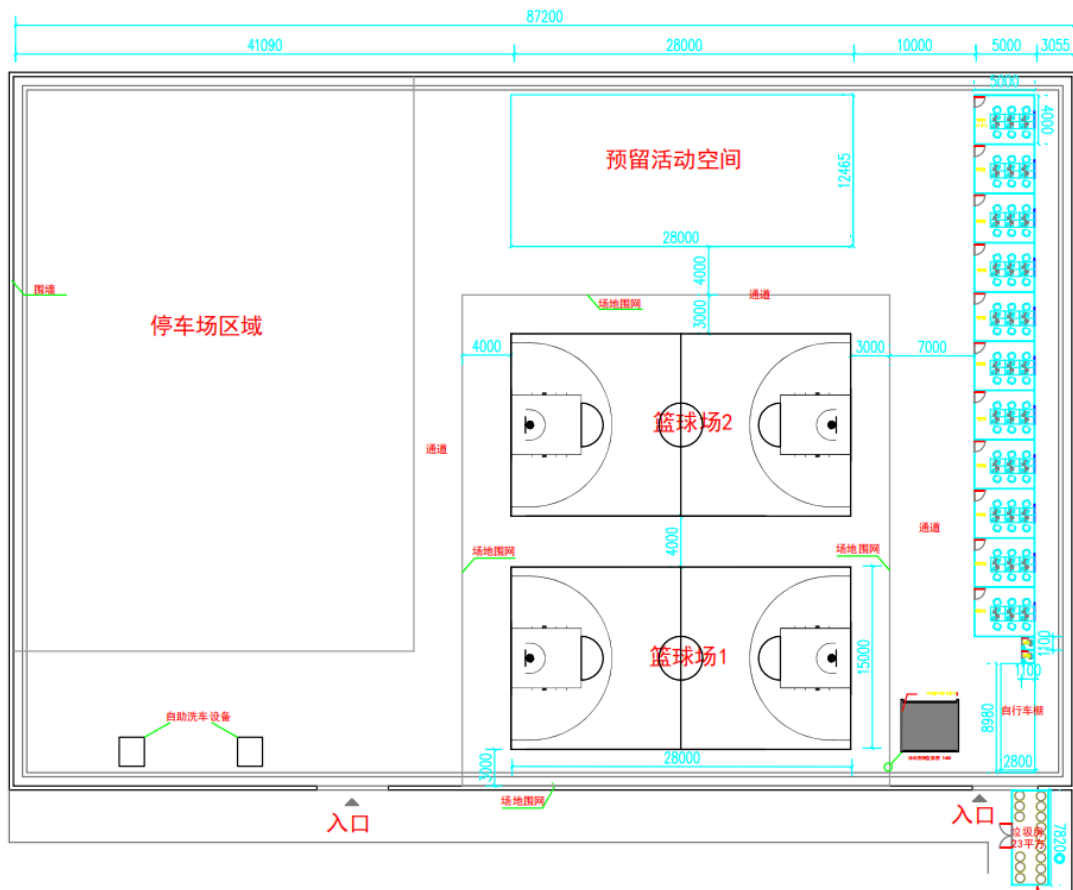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1	移动式篮球架	2	副
2	运动员休息椅	4	张
3	记分牌	2	套
4	硅PU球场材料	1400	m ²
5	球场围网	600	m ²
6	LED球场专用灯	24	套

注：具体参数要求见第四点。

四、项目具体参数

(一) 场地规划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综合训练场按照2个篮球场并行排放布置，整体面积约为： $40 \times 35 = 1400$ 平方米，训练场四周用4米高的围网围住，里面配置移动式篮球架、运动员休息椅等设施。场地布置平面图如下：



(二) 设施具体参数如下：（供应商所报参数应等于或优于以下参数要求）

1、移动式篮球架

数量：2副（共4个）。

符合国际标准尺寸。

立柱方管 100×100mm，壁厚 4.0mm。

底座长度 1800mm，宽度 1000mm，高度 450mm。

钢化玻璃篮板厚度 12mm。

包安装，配护套。

参考式样如右图。



2、运动员休息椅

数量：4张。

规格：长 1800×宽 445×高 420mm。

材料：钢管、坐板均包塑处理。

颜色：墨绿色。

参考式样如右图。



3、记分牌

落地式计分牌架。

数量：2个。

尺寸：宽 1.2 米，高 1.5 米。

材质：不锈钢架。

参考式样如右图。



4、硅PU 球场材料

(1) 整体要求

① 外观要求：无裂纹、分层、龟裂、鳄鱼皮裂和玻璃裂纹等现象，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② 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志线位置距终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许出现负差，其正差应小于 1/1000。符合国际田径协会联合会场地设施标准相关规定。

③ 平整度合格率：硅 PU 面层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 90%。

④ 厚度：硅 PU 球场面层的厚度 8mm。

⑤ 面积：约 1400 m²。

⑥ 坡度：满足排水要求。

(2) 产品技术指标

①硅 PU 运动场缓冲主材不得含有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BP、BBP、DEHP) 总和、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NOP、DINP、DIDP) 总和、短链氯化石蜡、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可溶性铅、汞、镉、铬等重金属。

②硅 PU 运动场水性面漆不得含有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BP、BBP、DEHP) 总和、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DNOP、DINP、DIDP) 总和、短链氯化石蜡、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可溶性铅、汞、镉、铬等重金属。

③硅 PU 球场样块满足 GB36246-2018 中厚度 \geq 8mm，冲击吸收 20-50%，垂直变形 0.6-3.0mm，抗滑值 (BPN, 20 $^{\circ}$ C) 80-110，拉伸强度 \geq 0.5MPa，拉断伸长率 \geq 40%，阻燃值 I 级，燃斑直径 \leq 50mm。

★④ 硅 PU 样块化学物理性能符合 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

⑤ 硅 PU 球场所使用的防水底漆符合 GB18445-2012 技术标准要求。

⑥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3) 铺设要求

① 训练场地面现为水泥地面，铺设硅 PU 前需要对水泥地面找平处理，坡度需满足排水要求，铺设后的场地不能有明显的积水。

② 硅 PU 球场材料铺设包括：场地划线；滚涂球场面漆层；滚涂球场界面剂层；刮涂球场弹性层；球场封底层铺设；清扫基础表面；水泥地面找平。

③ 地面找平、排水、铺设等需要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球场围网

(1) 围网采用镀锌圆管连体组合式结构，高度要求 4 米，围网总面积约 600 平方

米, 网片结构为“日”字形。

(2) 具体参数:

球场框架: 主材采用(Q235) 国标管材, 使用热浸锌防护层, 高温喷涂处理工艺, 全方位抗锈; 立柱: $\Phi 76\text{mm}$, 壁厚: 3mm, 横管: $\Phi 60\text{mm}$, 壁厚: 2.5mm, 立柱间隔: 3000mm;

立柱采用预埋方式, 立柱预埋件采用铝合金材质, 预埋件尺寸 $\Phi 84 \times 1.5 \times 450\text{mm}$, 立柱预埋深度: 400mm; 整体围网采用无菱角、半圆弧形的铝合金扁铝(宽 18mm \times 厚 3.8mm) 固定在横杆、立柱上, 框架颜色为墨绿色。

连接方式: 使用全铝合金扣件作为钢管之间相互连接, 扣件使用扇形高弧位包边设计, 扣件表层设有双重加强筋及一体菱形凸台, 扣件在受到不小于 45KN 荷载力时产品无损坏, 扣件厚度应不小于 2.0mm, 扣件高度不小于 102mm, 尺寸正负公差值为 2mm。



参考式样如图:

(3) 符合相关标准

① 组合式围网符合《GB19272-2011》标准, 通过市级以上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② 钢材力学性能需达到以下标准: 钢材抗拉强度 $\geq 470\text{MPa}$; 下屈服强度: $\geq 370\text{MPa}$, 断后伸长率: $\geq 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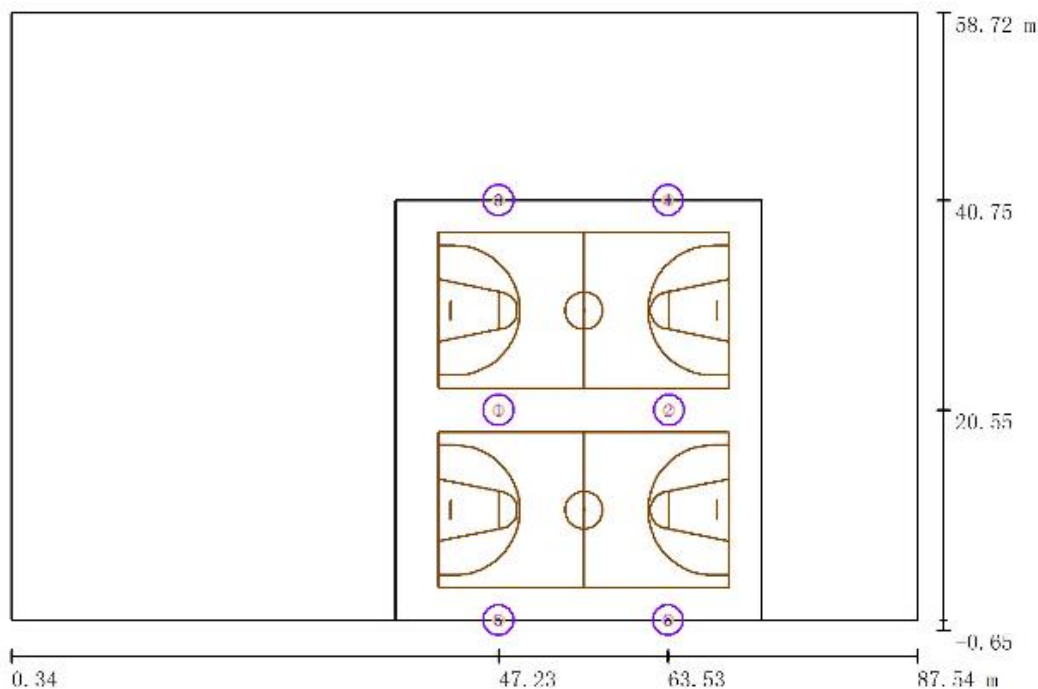
③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4) 球场围网由投标人负责安装, 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LED 球场专用灯

(1) 整体要求

训练场使用 280W LED 球场灯, 共 24 盏, 在训练场共安装 6 根灯杆, 场地中间灯杆共用, 安装高度 8 米, 其中每片篮球场使用 12 盏灯具, 开启每片篮球场各自的灯具之后, 该篮球场的平均照度均达到 300LUX 以上, 满足业余训练照度要求。



训练场的灯光可根据训练场的实际使用需求单独控制，正在使用的一个球场或半个球场可以保证正常的照度要求，其余未使用的球场灯光为熄灭状态。

球场灯光设计按平均照度均达到 300LUX 要求，提供训练场照度值分布图。

(2) 产品技术指标

灯具功率：280W。

色温：5180K(±180K)。

输入电压：AC100-240V。

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LED 灯具结构采用 4 个 80 片散热鳍片散热模组化设计。



参考式样如图。

(3) 符合相关标准

① LED 灯具散热器采用 6063-T5 航空铝或海军材质，散热器内部采用铜管高效导热

散热原理。

★② LED 灯具需符合 GB19510.1-2009、GB19510.14-2009 标准,中文恒定照度维持时间检测 ≥ 1.2 万小时。

③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4) 安装要求

球场的每个灯杆接口必须预留 40cm 的接口线,必须安装漏电总开关。

按实际安装需要,投标人应考虑安装时需要的线材、布线、控制箱等材料费用,以及安装人工成本,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

六、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安装及调试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消防、爆破和施工安全以

- 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范、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安装过程使用的所有材料需按照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执行，成交供应商需更换材料或响应文件及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材料，成交供应商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才可予以更换及采用，并按照国家检测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4. 根据设计的修改和现场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可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其他法规的前提下对成交方案及货物（规格、数量、外型尺寸等）作出适当的调整，并以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5. 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需用土建、给排水、用电线路接驳及安装。

八、验收

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拆箱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消防、卫生、环保和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标准，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5.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壹年或以上的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服务（硅PU的质保期为6年以上）。质保期自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

- 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维修维护等免费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3.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

十、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5%。
3. 一年质保期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余额。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出示硅PU球场材料的6年质保承诺函。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综合训练场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X2019-00168）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询价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四、项目要求

第五条 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内。

第六条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安装及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乙方在安装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消防、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范、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安装过程使用的所有材料需按照乙方的响应文件执行，乙方需更换材料或响应文件及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材料，乙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才可予以更换及采用，并按照国家检测标准要求验收。
4. 根据设计的修改和现场的实际情况，甲方可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其他法规的前提下对成交方案及货物（规格、数量、外型尺寸等）作出适当的调整，并以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5. 如有需要，乙方负责所有需用土建、给排水、用电线路接驳及安装。

第八条 验收

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询价文件要求。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使用单位监督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消防、卫生、环保和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的要求标准,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5.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壹年或以上的原厂免费上门全质保服务(硅PU的质保期为6年以上)。质保期自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维修维护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并且必须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因货物故障停用的时间,保修期相应顺延。
3. 质保期内对故障的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

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维护和人工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

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 5‰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 15 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六、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七、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四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	------	--	------

第四章 开标、评审和成交

一、 开标

- (一) 在报价邀请函规定的时间，由交易中心启动开标程序。
- (二) 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 (三) 因报价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四) 交易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询价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五) 询价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六)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本章第四条第（四）点说明）。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询价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询价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价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 评审程序

(一) 询价小组确认询价通知书。

(二) 响应文件初审

1. 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保证金（如有）完成交纳
资格性审查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询价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与其他要求无重大偏离（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评审期间，报价供应商没有按询价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询价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询价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询价小组认为，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询价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 对初步被认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的，询价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录音电话号码为：18520453035），不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三） 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询价小组对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价格加价（均以报价为基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如有一条记录则增加报价的 1%，最多增加报价的 5%。（评审时应将相关资料截图留档。）

3. 价格扣除（均以报价为基准）：

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5%；达到 25—50%的，扣 10%；达到 50%—75%的，扣 15%；达到 75%以上的扣 20%。

（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报价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注：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询价小组抽签决定排位先后顺序。若次低报价高于最低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若第三低报价高于次低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五、项目采购失败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询价小组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不同意确认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结果

(一) 交易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七、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 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 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居民身份证等	电子签章
4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 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9	对《采购需求》中关于服务项目作出相应的承诺	电子签章
10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电子签章
11	有关报价产品主要指标、性能的详细说明、图样等技术资料	电子签章
12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电子签章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5	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电子签章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电子签章
17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8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 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特别提醒: 带★号为重要文件, 报价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 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报价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综合训练场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X2019-00168）的询价通知书，已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通知书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通知书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报价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文件，或确定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综合训练场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X2019-00168）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请尽量完整、准确的填写“型号规格”。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

填报要求：

1. 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综合训练场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X2019-00168](#)）的报价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成交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报价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	理由：	
2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以下内容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参数	报价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报价供应商必须描述报价设备的响应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报价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1								
2								
3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 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 如报价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采购需求		报价供应商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承诺	差异
1			
2			
3			
4			
5			
6			
...			

填报要求: 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 若无差异, 留空, 视为完全响应。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综合训练场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X2019-00168）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①+②)				
节能产品	所报价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报价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提供所报价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4. 请提供所报价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